

#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 前 言

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是我市经略海洋、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支撑，对于构建陆海统筹产业体系、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力、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具有战略支撑作用。为进一步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产业链企业研发建造与市场开拓，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船舶与海工装备企业在公司设立、船舶管理、海关海事监管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目 录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1
二、安全生产方面·····	9
三、船舶管理方面·····	13
四、环境保护方面·····	17
五、劳动用工方面·····	19
六、海关监管方面·····	23
七、海事监管方面·····	26



##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节能审查（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提高节能审查效率，项目受理前由所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项目情况说明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政务邮箱；</li> <li>2.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li> <li>3. 项目能耗水平和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li> <li>4. 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li> <li>2. 项目节能报告，原件1份；</li> <li>3. 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原件和复印件1份；</li> <li>4. 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原件1份；</li> <li>5. 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耗煤项目提供），复印件1份；</li> <li>6. 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原件和复印件1份；</li> <li>7. 罚款缴纳证明（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原件和复印件1份；</li> <li>8. 项目能耗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两高”项目提供），复印件1份。</li> </ol>	<p>区市：</p> <p>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590365；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号 6665818； 高新区经发局发改科 562917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7号-10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31-33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li> <li>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li> <li>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li> <li>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li> <li>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 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 理窗口 5990026；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食品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li> <li>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li> <li>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li> <li>5.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li> <li>6.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li> <li>7.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ol>	<p>区市：</p> <p>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p> <p>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p> <p>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1078；</p> <p>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二科窗口 4-12 号 6660831、6665608；</p> <p>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p> <p>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5；</p> <p>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p> <p>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营业执照、身份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锅炉能效证明文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1839。</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5160826；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驻审批大厅窗口 8802568；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 市场监管窗口 7593365；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71 号窗口 6862089；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960063；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5889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用海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li> <li>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执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li> <li>3. 申请海域不存在管辖异议；</li> <li>4. 申请海域未设置、未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li> <li>5. 项目用海的界址、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li> <li>6. 海域使用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li> <li>7.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li> <li>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域使用申请书，原件 3 份；</li> <li>2. 项目用海申请函，原件 3 份；</li> <li>3. 授权委托书（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件 3 份；</li> <li>5.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6.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原件 3 份；</li> <li>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 份；</li> <li>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li> <li>9. 申请为公益性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ol>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17015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海域审批专窗 517015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6	海域使用权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li> <li>2. 相关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行为已完成；</li> <li>3.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li> <li>4.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li> <li>5. 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li> <li>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书，原件 3 份；</li> <li>2.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函，原件 3 份；</li> <li>3.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 3 份；</li> <li>4.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5.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6.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7.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份；</li> <li>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li> <li>9. 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ol>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7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七条：“海域使用权有出售、赠与、作价入股、交换等情形的，可以依法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li> <li>2. 开发利用海域满1年；</li> <li>3. 转让后不改变海域用途；</li> <li>4. 已缴清海域使用金；</li> <li>5. 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li> <li>6.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li> <li>7.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li> <li>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书，原件3份；</li> <li>2.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函，原件3份；</li> <li>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li> <li>4.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li> <li>5.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li> <li>6.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3份；</li> <li>7.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li> <li>8.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3份；</li> <li>9. 转让协议，原件和复印件3份；</li> <li>10.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li> </ol>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5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1号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82-90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8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li> <li>2. 提出申请时间距离该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超过二个月；</li> <li>3. 申请续期海域不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地方政府未计划收回该海域使用权；</li> <li>4. 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li> <li>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原件 3 份；</li> <li>2.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函，原件 3 份；</li> <li>3.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份；</li> <li>4. 用海续期合理性论证材料，原件 3 份；</li> <li>5.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份；</li> <li>6.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li>7.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li> </ol>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17015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 3991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 二、生产经营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使用特种设备。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1839。</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8815；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47198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590365； 乳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665873；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982226；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5889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1839。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8816；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47198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590365； 乳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665873；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982226；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588906。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直：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203276（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需要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25629）。 区市： 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352510（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环翠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18910）； 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8450767（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文登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8360066）； 荣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7560207（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荣成市应急管理局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7562158）；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6651269（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乳山市应急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6667261）； 高区经济发展局技术改造科 3919713（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 3919708）； 经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5966678（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986556；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工业科 5581936（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临港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科 5589982（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58989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市直：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203276（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区市： 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5352510（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8450767（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荣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7560207（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科 6651269（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高区经济发展局技术改造科 3919713（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经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5966678（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工业科 5581936（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

### 三、船舶管理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渔业船舶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	<p>《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 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渔业船舶应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确保标识清晰，避免未标写或污损被罚款。	<p>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局监察支队 5232211。</p> <p>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7587135；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渔业船舶不超抗风等级出港，遵守预警	渔业船舶超抗风等级出港等行为。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2024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渔业船舶超抗风等级出港、不按照预警要求返港避风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应遵守抗风等级规定和预警要求，不得超等级出港或不返港避风，否则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支队 5232211。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7587135；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内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	<p>《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渔业船舶应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有效，避免未配备或失效被罚款。	<p>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211。</p> <p>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港科 8801926；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7587135；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渔业船员的配员标准符合职务船员配备标准	渔业船员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p> <p>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p>	渔船应该按照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备标准招聘渔业职务船员，避免因未达到配备标准而被罚款。	<p>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局监察支队 5232211。</p> <p>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港科 8801926；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7587135；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p>

## 四、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取得环评批复。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生态环境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验收合格。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生态环境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8；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

## 五、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5626015；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综合受理科5625406；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经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流动管理科 5195097。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文登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8482456；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人才科6663267；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5629210；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58179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

## 六、海关监管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申报合规	<p>申报不实。</p> <p>1. 低报或高报货物价值，以逃避关税或获取不当利益；</p> <p>2. 错报商品归类、原产地，导致适用税率错误；</p> <p>3. 未如实申报进出口许可证件，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违法责任：</p> <p>一、行政处罚</p> <p>1. 处以罚款，金额根据违法情节轻重确定，如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2. 没收违法货物、物品，如走私货物、侵权货物等；</p> <p>3. 暂停企业报关权，限制企业进出口业务。</p> <p>二、刑事处罚</p> <p>涉及走私、重大偷逃税款、知识产权犯罪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走私罪、逃税罪等。</p>	<p>1. 准确申报船舶及海工装备的品名、规格、数量、价值、原产地等信息，确保与实际货物一致；</p> <p>2. 如实申报进出口许可证件，涉及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船舶及海工装备，需提交有效许可证；</p> <p>3. 按规定时限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p>	<p>市直： 威海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5241028。</p> <p>区市： 荣成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758765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海关监管货物管理	逃避海关监管。 1. 绕关走私, 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船舶及海工装备进出境; 2. 通过藏匿、伪装、瞒报等方式, 将监管货物运出海关监管区; 3. 擅自销售、转让保税船舶及海工装备, 未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违法责任: 一、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 金额根据违法情节轻重确定, 如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货物、物品, 如走私货物、侵权货物等; 3. 暂停企业报关权, 限制企业进出口业务。 二、刑事处罚 涉及走私、重大偷逃税款、知识产权犯罪等行为, 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如走私罪、逃税罪等。	1. 未经海关许可, 不得擅自开拆、提取、交付、改装、抵押、转让海关监管的船舶及海工装备; 2. 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监管货物, 需遵守海关规定; 若需在监管区外存放, 须经海关同意并接受监管; 3. 保税船舶及海工装备的转让、转移、核销等操作, 需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市直: 威海海关保税监管一科 3807275。 区市: 荣成海关驻石岛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 7370801、 荣成海关驻龙眼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 7837018。
3	运输工具监管	违反运输工具管理规定。 1. 船舶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装卸货物, 或在境内从事非授权运输业务; 2. 未按规定申报船舶进出境信息, 或提供虚假单证; 3. 擅自改变船舶用途, 如将保税船舶用于非保税业务。	一、行政处罚 1. 船舶进出境需向海关如实申报, 包括船员名单、货物装载情况等; 2. 遵守海关对船舶的检查、查验要求, 配合海关开展工作; 3. 船舶不得擅自驶离海关监管区, 如需变更航线或停靠地点, 需提前向海关报备。	市直: 威海海关驻海港办事处船舶监管科 3859973。 区市: 荣成海关驻石岛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 7370801、 荣成海关驻龙眼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 7837018;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侵权。 1. 进出口侵犯他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船舶及海工装备； 2. 未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使用他人技术或设计生产船舶及海工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 如实申报船舶及海工装备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提交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2. 避免进出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船舶及海工装备，如未经授权使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市直： 威海海关法制科 3807512。 区市： 荣成海关综合业务二科 7586271。
5	单证管理	单证违规。 1. 提供虚假合同、发票、提单等单证，以骗取海关放行； 2. 伪造、变造海关监管单证，如报关单、手册等。	违法责任： 一、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金额根据违法情节轻重确定，如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货物、物品，如走私货物、侵权货物等； 3. 暂停企业报关权，限制企业进出口业务。 二、刑事处罚 涉及走私、重大偷逃税款、知识产权犯罪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走私罪、逃税罪等。	1. 保留与进出口船舶及海工装备相关的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等单证，以备海关核查； 2. 单证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变造或隐瞒重要信息。	市直： 威海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5241028。 区市： 荣成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7587658。

## 七、海事监管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按照规定报告动态计划	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态计划。	<p>《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五条：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等应当将水路运输船舶进出港、靠离泊、锚泊、试航等动态计划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p> <p>违法责任： 《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态计划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禁止该船舶进出港、靠离泊、锚泊、试航，对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动态计划。	市直： 威海海事局指挥中心 385153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p>《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p> <p>（一）航标或者导航设施的设置、撤除、改建、故障、修复；</p> <p>（二）航道变迁、航道实际尺度不能达到维护尺度；</p> <p>（三）船舶试航；</p> <p>（四）设置海洋牧场平台、垂钓场等海上渔业休闲活动设施；</p> <p>（五）开展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p> <p>（六）其他需要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的情形。</p> <p>违法责任：</p> <p>《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而未申请发布的单位或者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各有关单位、试航船舶等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警告或者通告。	市直： 威海海事局指挥中心 385153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按规定进行船舶试航	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参加船舶试航的总人数超过试航证书核准人数,试航船员不熟悉船舶结构以及船上各种操纵、通讯、救生、消防等设备设施。	<p>《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船舶试航应当遵守船舶试航安全管理规定,参加船舶试航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试航证书核准人数。</p> <p>第二十条:船舶试航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四)试航船员熟悉船舶结构以及船上各种操纵、通讯、救生、消防等设备设施。</p> <p>违法责任:</p> <p>《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试航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试航,对船舶修造企业或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试航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试航总人数超过试航证书核准人数;</p> <p>(二)试航船员不熟悉船舶结构以及船上各种操纵、通讯、救生、消防等设备设施。</p>	按规定进行船舶试航,参加船舶试航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试航证书核准人数,试航船员要按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开展相应培训,试航前按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接受试航前核查。	市直: 威海海事局指挥中心 385153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港口码头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针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的防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	市直： 威海海事局船舶监督处 385362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港口、码头满足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能力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能力不足。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p>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必须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p> <p>第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编写报告，评价其具备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是否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或者船舶修造、打捞、拆解活动所必需的污染监视监测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以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p> <p>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规定编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并处于良好状态。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市直： 威海海事局船舶监督处 3853621。